277--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银监办发〔2008〕171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近来，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安全防范检查工作中，发现内蒙古自治区某联社高管人员私藏枪支弹药案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联社发生子弹丢失事件，以及山西省某联社发生持枪抢劫案件，等等。这些案件和事件严重威胁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安全经营和员工的生命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安全防范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维护和营造和谐稳定的农村金融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

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重视安全防范工作，站在确保北京奥运会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的高度，扎扎实实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要全面落实安全防范的责任制，重申各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公安部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的“三结合”力度，建立健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和检查机制。要根据各地安全防范实际，认真落实银监会安全防范工作意见和要求，指导、督促全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认真做好安全防卫设施和器械管理工作**

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公安部《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枪支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通〔2008〕85号）要求，强化安全防卫设施、器械管理，尤其要强化对守库、押运枪支、弹药的管理，防止涉枪案件或事件的发生。一是要对枪支、弹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全面摸清枪支、弹药的数量及其分布情况，枪支、弹药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持枪人员资格情况。二是要依法持枪、合法用枪。对持枪人员进行持枪资格排查，清理丧失持枪资格人员。要认真做好持枪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持枪人员的思想动态及其家庭重大事项。禁止无证持枪或非守押时间持枪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要加强枪支、弹药、护卫器械保管。建立健全枪支、弹药、护卫器械台账，枪支、弹药实行分柜、专人保管。严格按照操作流程管理使用守押枪支，做好交接登记。守押期间做到人不离枪、枪不离身，防止发生枪支被抢、被盗和丢失案件。

**三、切实落实守库押运责任制**

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守库、押运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防止出现岗位职责交叉或操作边界重叠现象。一是严格库房管理和守库制度。要按照“双人管库”原则，设置岗位，配备人员。管库人员出入库房必须同进、同出、同操作，金库钥匙必须由两名管库员保管，正钥和副钥严禁交叉或横传交接保管使用。设有金库的营业网点，必须实行24小时守库值班，守库人员要按时到岗，坚守岗位。要经常检查金库周围环境，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查清原因、予以排除。要保持金库和守库室门窗、锁钥的正常使用。定期检查防卫器械、灭火器材、报警器、远程监控、通讯设施等安全防护设施、器械等，确保处于正常状态。值班、守库严禁脱岗或空岗，严禁掌管金库正、副钥匙的管库人员同一班次值班，严禁无证检查现金库房和守库值班情况。二是时刻关注押运安全。要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押运款项，确保安全。解送款项、尾箱等应严格执行“车等款”，禁止“款等车”。押运人员要时刻警惕，严守押运时间、地点、数量、线路、人员、车型等秘密事项,密切注意沿途动态。大额或长途押运时，须加派护卫车，增加武器装备和押运人员。

**四、确保营业场所的安全有序**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营业网点负责人及临柜人员要提前到达工作岗位，营业前检查营业场所周围环境及室内有无不安全迹象，自卫武器、消防器材是否放置到位，启动应急联网报警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营业厅大门开启后反锁固定，关闭柜台防尾随门及后（侧）门。

营业期间，临柜人员要增强防范意识，不得接受外来人员赠送的药物、香烟、食品、饭菜、茶水等饮食用品，以防不测。大宗款项必须入柜保管，做到随用随取随锁。临柜人员临时离柜时，本人经办的现金、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印章等须入箱入柜上锁，保管好锁匙，办理电脑签退，并且要尽快返回岗位。

营业终了，临柜人员要按照规程将现金、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押、章、账、电脑软件等经复核无误后入箱入库保管，复核现金应2人以上或在远程监控下进行，做好款箱、尾箱解送、交接。

要密切关注ATM机等外部设施安全，确保远程监控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和制止盗窃、敲砸、毁损等违法行为。

**五、建立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针对当地社会环境特点和诈骗、抢劫、盗窃、涉枪、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部门和人员。特别是在北京奥运会期间，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有条件的机构可以组织模拟演练，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情况，并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六、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检查**

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责和银监会的要求，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认真组织安全防范教育，完善安全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县级联社、信用社有关负责人，职能部门检查人员要定期检查所辖营业网点的安全防范工作，查验场所、设施、器械等安全状况，抽查回放营业网点监控录像，发现安全问题或违规违章操作情况立即纠正或处罚，不留后患。对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机构、当地政府、公安、监管等部门报告，有效控制不良影响，防止资金损失。

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